**深圳市盐田区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人工监测服务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TYJGL-20250718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盐田区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人工监测服务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废标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价格 | 20 |
| 技术服务部分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对盐田区地质环境条件总体认识评价，明确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
| 2.制定有日常边坡监测方案； |
| 3.制定有应急监测方案。 |
| （二）评分依据：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3点得6分，满足2点得4分，满足1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2分，评审为差的得 1分。如果评审为差，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重点难点； |
|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有日常边坡监测技术要求和监测技术措施； |
| 3.制定有应急监测技术要求和应急监测技术措施。 |
| （二）评分依据：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3点得6分，满足2点得4分，满足1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 3分，评审为中的加2分，评审为差的得 1 分。如果评审为差，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
| 1.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
| 2.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
| 3.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
| （二）评分依据：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3点得3分，满足2点得2分，满足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5分。如果评审为差，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违约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包括： |
| 1.承诺中标后监测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服务项目监测内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
| 3.有具体的中标后未按约定要求开展工作的违约责任承诺。 |
| （二）评分依据： |
|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项目拟使用的人员和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为本项目提供工作用车（自有或租赁车辆）,1台及以上粤B牌照的得1分 |
| 2.为本项目提供监测仪器全站仪或静力水准仪得1分3.为本项目提供无人机拍摄设备得1分4.为本项目提供边坡地质雷达设备得1分 |
| （二）评分依据: |
| 1. 车辆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
| 2. 设备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照片。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类和水工环地质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
| 2.获得地质灾害类项目奖项的0.5分，最高得1分 |
| 本项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评分依据： 1. 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 团队成员15人以上，均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中岩土类、水工环地质类或测绘类专业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0%（至少8人），满足此项得3分。  |
| 2. 团队成员：具有岩土类、水工环地质或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有岩土、水工环地质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个人最高职称为准）。 |
| 3. 满足以上要求后，同时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者注册测绘师，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 4.团队成员每获得一项地质灾害类项目奖项，得0.5分，每人可按所获奖项数量累计计分，但本项总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二）评分依据 |
| 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服务部分 | 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网点（场地）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价内容：1.投标人在深圳具有（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得3分。2.投标人在深圳没有办公场所，承诺中标后在深圳成立服务网点的得1分。（二）评分依据：须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或承诺函。 |
| 2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价内容： |
| 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包括： |
|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
| 2.当招标方提出疑问时，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电话沟通并形成纸质答复； |
| 3.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
| （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综合实力部分 | 1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
| 1.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4.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
| 5.具有CMMI5认证证书，得1分。 |
|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体系证书需要提供官网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1.投标人2021年至今获得过地质灾害监测类奖项，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二）评分依据： |
|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2021年至今拥有的地质灾害类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二）评分依据： |
| 1.要求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著作、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
| 投标人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地质灾害类业绩，每个合同0.5分，最高得6分。 |
| （二）评分依据： |
|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扉页作为得分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证明材料在该项只能得一次分，不可重复得分。合同名称要包含“地质灾害监测”、“边坡监测”等相关字眼 |
|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供应商社会责任 | 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公司诚信 | 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盐田区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人工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TYJGL-20250718

2.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人工监测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1,306,200.00）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1,306,2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 深圳市盐田区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人工监测服务 | 1.0 | 项 | 对盐⽥区4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进⾏⼈⼯监测服务，为全区地质灾害监管⼯作提供科学、详细、客观的依据。协助盐⽥区地质灾害管理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作。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此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总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将按年度签署，即一年一签。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需在有效期内)：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备注：中标单位的信用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00：00～24：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网上获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fcg.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8月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线下现场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8月4日17: 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须提供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2025年8月5日17: 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发给各投标单位。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http://www.yantian.gov.cn/），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盐田区文化馆

联系方式：严工0755-88171551

**2.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

联系方式：颜工 25559696　294848060@qq.com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http://www.yantian.gov.cn/）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8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9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10 | **电子文件要求** |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 11 | **密封资料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将项目电子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
| 12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1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15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二）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4.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目标是对盐田区48处隐患点危险边坡和建筑挡墙情况进行人工监测服务，为全区地质灾害监管工作提供科学、详细、客观的依据。协助盐田区地质灾害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

（二）预算金额:130.62万元（1年），最高投标限价: 130.62 万元（1年）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根据全区危险边坡及建筑挡墙情况，对辖区不少于48处隐患点进行变形监测，后续可根据盐田区地质灾害巡查情况调整监测隐患点，中标价不变。 |
| 2 | 投标人在保证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基础上，同时需要派驻2名技术人员，协助处理被监测危险边坡及建筑挡墙的巡查、管理工作。 |
| 3 | 项目整体要求不少于4个组，三个组为监测作业组每组不少于4人（包括司机），一个组为专家咨询组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建设和完善盐田区地质灾害人工监测台账，指导开展简易人工监测技术指导、信息管理；

（2）协助盐田区地质灾害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工作；

（3）对各级监测网的监测资料进行核实，同时结合气象、水文预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向甲方建议对可能发生灾害的隐患点进行人工监测，并提出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

（4）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根据盐田区地质灾害管理部门指令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5）监测内容：位移监测分为地表的和地下（钻孔）的绝对位移监测和相对位移监测，是监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内容。

（a）绝对位移监测：监测灾害体的三维（X、Y、Z）位移量、位移方向与位移速率。

（b）相对位移监测：监测崩滑体重点变形部位、裂缝、崩滑带等点与点之间的相对位移量，包括张开、闭合、错动、抬升、下沉等。

2.监测服务频率要求：

（1）根据边坡和挡墙分布情况，分别布设监测基准网，复测频率为每4个月一次；

（2）监测点非汛期为每月1次，汛期（5月-9月）为每15天1次，遇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预警取消后监测1次，监测完成后均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遇异常天气及突发情况需加密监测频率，累计监测1年。

（3）如遇其他异常天气或突发情况，需加密监测频率的指令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出具成果报告。

3.服务成果要求：非汛期监测报告要在测后4天内提交，汛期监测报告要在测后3天内提交，暴雨加密监测报告要在测后2天内提交，应急监测报告原则当天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说明、现场图片、数据变化成果表、数据变化曲线图等内容。所有监测报告均要按照档案要求进行制作和保存。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此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总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将按年度签署，即一年一签。

3、付款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

（2）年度全部变形监测完工后，自乙方提供变形监测成果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

（3）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款项

（4）乙方需要明确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验收条件：

（1）按技术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成果。

（2）年度监测完成后按提交年度监测总结成果。

（3）甲方对乙方一年的服务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为依据，进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合格以上续签合同，不合格不续签。

5、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监测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争议解决方法：双方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五、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电邮提交（邮箱：294848060@qq.com）等便捷方式

## 六、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时，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官网站“不诚信行为曝光台”曝光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将取消投标人参与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资格，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投标人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投标人如有上述规定行为之一时，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凡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将在《评标信息》中“公司诚信”评分项扣除其所有诚信分。②凡采取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或“N+2”法）的项目，投标人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30%（上浮加价的部分不作为最终中标价或成交价结算）。③对不进行综合评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预选采购项目，投标人“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④已中标的，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实质性条款相应情况表

（6）服务网点（场地）

（7）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8）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9）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1.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环保执行情况

2.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施方案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6）违约承诺

（7）项目拟使用的人员和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备注：

1.本项目为线下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 二、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11.我单位保证，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金额（元） | 说明 |
| 一 | \*\*\*\*\*\* | 　 |  |
| 二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小计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
| 四 | 税金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以上各项之和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如有）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六、服务网点(场地)

### 七、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九、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十、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十一、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二、环保执行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2、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委托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施方案

### 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五、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违约承诺

### 项目拟使用的人员和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九、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xxxx招标有限公司就 xxxx（编号：xxxx）的招标采购结果，由xxxx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履约内容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备注 |
| 1 |  | 30 |  |  |
| 2 |  | 30 |  |  |
| 3 |  | 20 |  |  |
| 4 |  | 20 |  |  |
|  | 计分 | 满 分 | 1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期： |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乙方提交成果情况，填写本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上表），最终考核得分供项目验收参考。根据分值权重，累计得分≥90分时为优秀；75≤累计得分＜90为良好；60≤累计得分＜75为合格；累计得分＜60为不合格。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线下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制作的纸质版本投标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截标之日前向递交招标文件。。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1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线下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2.4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

23.2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五份）进行密封，封面要求标注清楚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并加盖公章。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联系方式：0755-25559696。**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现场公开打开各投标单位标书，并现场公布各投标单位报价等基本信息。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s://zfcg.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g）和深圳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5559696。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即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请质疑供应商依据质疑的内容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文地点：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25559696。**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存在无效质疑、虚假与恶意质疑的供应商，将由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有限公司提请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将其行为纳入我区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参与我区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或其他处罚。

5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交易〔2020〕123号文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金额（万元） | 工程采购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 100以下 | 1.000% | 1.500% | 1.500% |
| 100-500 | 0.700% | 1.100% | 0.800% |
| 500-1000 | 0.550% | 0.800% | 0.450% |
| 1000-5000 | 0.350% | 0.500% | 0.250% |
| 5000-10000 | 0.200% | 0.250% | 0.1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三）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

（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18100040035592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 END ----